

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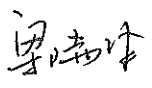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符合行权/解锁条件暨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并上市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的各项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行权/解锁数量符合《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梁瑞林、林正夫、徐晨华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会主席梁瑞林: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林正夫: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中马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签署页】

监事徐晨华: 